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马电器”）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拟向关联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拟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奥马冰箱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总金额为11,058.62万元，购买产品总金额为616.77万元。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额度9,000万元；拟增加向关联公司TCL实业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额度1,800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莹莹先生、张荣升先生已回避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改）》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超出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后的预计总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 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1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	9,000.00	21,000.00	11,058.62	2,064.36
购买产品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零部件等		1,600.00	1,800.00	3,400.00	616.77	3.98
合计				13,600.00	1,0800.00	24,400.00	11,675.39	2,068.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 5、法定代表人：杜娟；
-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
-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年12 月 31 日，TCL实业总资产约为964亿元，净资产约为17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56亿元，净利润约为4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现任TCL实业首席财务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TCL实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奥马冰箱拟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奥马冰箱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ODM生产商，建立了一套立体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在产品的品质、成本及产能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TCL品牌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双方在品牌、渠道、生产等方面可以实现资源互补、相互赋能。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从经营角度，本次关联交易增加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比重不高，此外交易协议按照业务需要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